

明朝的經濟—以徽商、晉商為例

篇名:

明朝的經濟——以徽商、晉商為例

作者:

洪毓陽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二甲班
劉珈瑋。私立曉明女中。高二甲班

指導老師:

楊婷雅老師

一、前言

(一) 研究動機與目的

受金融風暴影響，有關商人的部份大大的受到注意，左看右看還是西方的面孔，身為中國人的一份子，想要多多的去了解，中國商人為何榜上無名？究竟是時代的潮流逼的中國商人不得不低頭？還是外國列強擠壓了中國商人的生存空間？而在中國特殊的環境下，中國商人的輝煌與衰落，其實也跟傳統思想脫離不了關係，時代的悲哀和不求改革的心態，一直是當時興亡存危的根本問題，希望透過書籍上和網路的參考，揭開中國生意人的神秘面紗，比起外國資本主義下的商人，中國生意人更有一套屬於中國的想法。

二、正文

(一) 明朝的商業背景

明代是中國商業經濟發展的重要轉折時期，由於生產的發展，城市人口劇增，經濟者推行一條鞭法，把田賦、銀差、力差及各種土貢、徭役等都折成銀兩徵收，近使生產者不得不出售部分農產品以獲得貨幣來交納賦稅，這就大大促進了農業生產商品中化的發展，農業的自給經濟逐步向商品經濟過渡，商品經濟的加速發展又帶來了觀念的變化。嘉靖、萬曆期間，張居正進行經濟制度的改革，對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便提出了否定意見，他說：『“商不得通有無以利農，則農病；農不得力本穡以資商，則商病。故商農之勢常若權衡。”』(註一)他旗幟鮮明地提出：『“省徵發以厚農而資商，輕關市以厚商而利農”』(註二)的主張，把商業發展擺到了與農業並駕齊驅的地位。著名思想家黃宗羲更進一步提出了“工商皆本”的口號，他說：『“世儒不察，以工商為末，妄議抑之。夫工固聖主之所欲也，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，蓋皆本也。”』(註三)在這種時代條件和進步思想的影響下，商業的發展是不言而喻的。

(二) 晉商的崛起

1. 家鄉的推力

黃土高原貧瘠，只好出門從商。

2. 地理環境

西商所經營的行業與山西、陝西特殊的地理位置密切相關。陝西是中國西部交通

中心，又是古代著名的絲綢和瓷器貿易的必經之路；陝西的西、北部是明代韃靼、瓦剌的重鎮，故明代西、北部邊防需要的許多重要物質如布匹、糧食等，大部分經陝西、山西運給。

3. 開中法的實施

明代繼承了西漢以來的鹽鐵專賣，由國家對鹽業實行壟斷性經營。明初政府為了保障北部駐軍的軍需供給，實行了「開中法」，也就是用糧草換取鹽引（又稱鹽鈔，是一種取鹽憑證，可以作為代流通），使山西商人在商業上取得舉足輕重的地位。他們為明政府解決邊地駐軍的糧食問題，因而獲得了食鹽的專賣權。入清後，清朝財政上對山西商人又有所仰賴，因此山西商人以「官商」的資格而維持其勢力於不墜。而後一個經營染料業名叫雷履泰的人，首先在嘉慶初年，於天津創立了著名的票號，為其他山西布商所仿效，從此山西商人在清代中葉便支配了全中國的金融事業。

4. 商業資本的累積

開始是壟斷商品（例如：晉商是中俄茶葉貿易的大宗，壟斷俄國的茶葉貿易。），和遠距貿易賺取差價，有了底本後，腦筋便動到官府上，於是有了票號，和軍火買賣。

5. 配合政府的經貿措施

明代山陝商人的貿易以布匹、糧食、茶、馬、食鹽為主。其活動範圍大致是輸粟於邊塞，治鹽於淮揚河東，販布於吳越，運茶於川蜀，從而以陝西、山西為本據，往來於邊塞、江淮、川蜀之間，構成有機的商業聯繫。

（三）晉商的沒落

1. 外患

（1）戰亂

清朝晚期不僅遭受外國的侵略，更有民變四起，首先是鴉片戰爭，和太平天國的起義，晉商不僅血本無歸，還要捐輸給朝廷，就連京師和天津兩處，『**逆氣未靖，西商捲括而歸，京城各舖戶疲敝不支，紛紛歇業；未歇業者，身負重累，非有所利，故為觀望也。**』」（註四）其損失可見一般。

再者戰亂使的票號、錢莊無法流通，晉商更是雪上加霜，沒想到中日甲午戰爭，不僅直接影響遼東、直隸，戰敗賠款之重，無形加重晉商負擔，八國聯軍的入侵，直搗北京、天津，蔚泰厚「失款之狀，更令人毛髮森豎」，而以往戰爭多未發生在晉商之經營地，晉商甚至可以靠著軍糧發大財，而今晉商經營中心不僅飽受戰火，更被列強佔領，市場的喪失對晉商來說是毀滅性的打擊。

（2）中俄茶葉大戰

過去晉商壟斷中俄之茶葉貿易，透過茶葉貿易賺取大筆金銀，俄商只能在恰克圖等待茶葉，但自從中俄的北京、天津條約簽訂後，俄商就乘著火車來到中國，斷了晉商的茶葉貨源，同時造了機械製茶廠，產量遠高出傳統手工製造的茶葉，晉商無從反擊，不是敗給了市場，而是敗給了時代和潮流。

（3）洋行和清廷的血盆大口

晉商首創票號，最後卻因票號而敗，最初票號繁榮一時，甚至接下官款業務，而後外國列強倚恃著不平等條約和雄厚的資金，打敗了「匯通天下」的晉商，一點點蠶食著中國的金融命脈，清廷成立新式銀行，將把官款業務當作一線命脈的晉商，徹底的逼上了絕路。

（4）不平等條約

不平等條約的賠款，悉數攤在小老百姓的身上，而尚有些血肉的晉商，成了清廷眼中的肥羊，其中捐輸給朝廷的銀子，成了賠款的一部分，而專向商人課徵的商稅、關稅、厘稅，和增加稅額、巧立稅目、重複徵收吸光了晉商的精血，不平等條約所挾帶的貨品傾銷和經濟特權，使晉商失去了經營中心。

2. 內亂

（1）信義的雙刃劍

晉商服膺於信義，但是同時存在無限的責任和風險，東家出錢，伙友出力，但晚清時「北存南放」的營業策略，把票莊逼到了絕境，同時存的官款不能少，而貸出的官款收回無望，南方受到民變影響，南方票莊各個倒帳，北方因清廷之覆亡興起擠兌風，匯兌難通，掌櫃攜款逃亡，東家破產，票號接連倒閉，骨牌效應，因責、權、利未分制清楚，晉商輝煌不再。

（2）信用的恐慌

賠款的加劇，白銀不停外流，一絲絲的風吹草動，就會造成擠兌潮，票號哪來那麼多的銀子，總票號生不出銀子，分號的倒閉導致債台高築，總票號一被拖下水，分號一起覆亡，存款的要錢，借款的不肯還，票號夾在中間活受罪，生不出錢危及信用，影響其他票號，可惜晉商並未做好分權，總票號的集權，獲利最多，虧損卻也越慘。

（3）創業、守業

富不過三代，晉商創業之時，可謂嘗盡了苦楚，曾餐風露宿者大有人在，苦盡甘來後，再黃土上蓋滿了一座座的深宅大院，子孫在深宅大院裡吃喝玩樂，嚴重者吸食鴉片，傾家蕩產不足惜，嚴厲的家規如同一張廢紙，而子孫在歷經外在環境劇變時，未能改變自身，仍守著陳舊。

3. 根性

（1）土根性

本著「以末起之，以本守之」的信條，晉商難逃傳統的守舊觀念，士農工商，商為最末，晉商把賺來的銀子，作為捐官的底本，浪費了銀子去滿足面子，有些則把銀子埋藏起來，實在是可惜啊！對當時來說簡直是莫大的浪費，但其中亦有求新求變者，蓋起了新式的工廠，但因時局的不濟而歇業，晉商走不出傳統封建和小農思維，可以說是保守有餘，進取不足；節儉有道，應變乏術，機運來臨時不懂得把握，一觀望就成了千古恨。

（2）銀子的凝聚力

晉商之中當然有人曾經想過要變，變票號為新式銀行，可惜的是既得利者不肯罷手，內部意見不能夠一致，形成呼聲甚高卻缺乏共識的情形，每個掌櫃給的都是不同的意見，無法凝聚的銀子，晉商走入了傳統，因無法順應時勢而遭淘汰，在者家長式的制度，求新求變之呼聲甚高，但是東家、總管不肯承認自己不如夥計，關在大宅院裡的東家不明白時事，既而錯失改變的機遇。

（四）徽商的崛起

1. 家鄉的推力

徽州自古以來，山多田少，土地瘠薄，農業收入不足以自給，只好轉而從事手工

業和商業，以求自保。《徽州府志》載：“徽州保界山谷，山地依原麓，田瘠確，所產至薄，……大都一歲所入，不能支什一。小民多執技藝，或販負就食他郡者，常十九。”《江南通志》亦稱徽州『“**鹹有溪山之勝，然嶺谷險陋，壤地磽瘠，水湍悍，少滯蓄。不雨易枯，驟雨則山漲暴至。**”』(註五)所以顧炎武說：徽州之民，“中家以下皆無田可業。徽人多商賈，蓋勢其然也”。缺乏發展農業的基本條件，是迫使徽州人大量外出經商謀生的基本原因。

2. 地理環境

徽州地處長江中下游，其東北達于金陵、揚州等商業、鹽業極為發達的城市，其西與瓷都景德鎮接壤，閩贛各地的茶葉、木材及瓷器，取給都很便利。其東連接蘇、杭太湖流域，紡織、絲綢極為發達。江南一帶的糧食、棉花、鐵礦可通過長江水路，銷往全國各地。

徽商充分考慮和利用了優裕的地理位置，在江南各地的大小城市或商或賈，經營範圍廣及絲綢、棉花、染料、棉布、糧食、木材、食鹽、鐵器等多方面，而以“鹽、茶、木、質鋪四者為大宗”。其中又尤以當舖為活躍，《嘉興縣誌》有載：“新安大賈與有力之家”，“每以質庫自潤”。明《神宗實錄》亦載：“徽商開當舖遍于江北，資數千金，課無十兩，見在河南者，計汪克等二百十三家。”不僅如此，徽商還投資于手工業生產，開鐵礦、染坊，歙人汪道昆《太函集》多有所載。如徽商朱天澤“從兄賈閩，蓋課鐵冶山中，諸傭人率多處士長者，爭力作以稱，處士業大饒”。徽商阮弼，“自蕪湖自立局，召染人曹治之，無庸灌輸，費省而利茲倍，五方購者益集。其所轉載，遍于吳、越、荊、梁、燕、魯、齊、豫之間則又分局而賈要津”。

3. 開中法被折色法取代

明代中期，開中法已不能適應社會需求，弘治五年（1492年），戶部尚書葉淇變法，把納糧開中改為納銀開中，並抬高了鹽值，這就將開中法變為折色法（直接用銀子換鹽引）。在折色法下，商人不必再到北部邊疆納糧換鹽引，在內地就可以到鹽運司納銀換取鹽引。當時，鹽商分為“邊商”與“內商”。“邊商”是仍在北部邊疆納糧換鹽引的商人（多為晉商），“內商”是在內地納銀換取鹽引的商人。這時，“邊商”失去了靠近北部邊疆的地理位置優勢，無法控制鹽引。“內商”控制著兩淮的鹽業，資金雄厚，迅速發展起來。“內商”向臨近兩淮鹽場的揚州集中，以徽州人為主，這就形成了徽商。

4. 編監法下的壟斷

本來在開中法和折色法下，任何人都可以用糧或銀換鹽引。但在鹽業壟斷之下，鹽業的利潤急速上漲，激發了政府和官員濫發鹽引，造成鹽的產量小於發出的鹽引。為了疏清舊引，政府把持有鹽引的鹽商分為十綱，每年對一綱支舊鹽引，其他九綱以新鹽引支鹽。政府按綱編造綱冊，登記商人姓名及舊引數量。名字不在綱冊上者，無權經營鹽業，這就是綱監法。綱監法實際上是政府授權的私人壟斷，進入鹽綱者都有政府官員背景或官商勾的情形。鹽業由政府壟斷變為官商勾結的私人壟斷，因此，可以獲得豐厚的利潤。

（五）徽商的沒落

徽商靠鹽業壟斷獲得暴利而富極一時，保持這種暴利的唯一方式是靠政府維持壟斷地位。這樣，徽商就把心思用在交結官府上，而不是商業本身的創新上。所以，清代中期，當綱鹽法變為票鹽法，任何人都可以從事鹽業時，徽商的壟斷地位即不復存在，徽商也因此走上了不可逆轉的衰亡之路。徽商們經營的典當業在鹽業壟斷時代並沒有佔據重要地位，在鹽業壟斷消失之後，也沒有出現像晉商票號那樣的輝煌。徽商靠壟斷獲利，喪失了業務創新的動力和能力。

三、結論

晉商在明朝中期以前，也以鹽業為主，也靠與官商結合而做大，如張家與王家都是官商合一的大家族。但進入清朝以後，喬家、曹家、常家、渠家、侯家顯赫一時的晉商，卻是白手起家的。他們沒有任何官方背景，卻成就了一翻事業，靠的是自我奮鬥。他們要生存、要發展，只有倚賴不斷創新。有了創新的動力，就會有創新的方式。晉商的經營模式，既有現代經濟學家所講的制度創新，又有技術創新。

徽商則是積極交結明、清政府中的高官，以壟斷市場，而後在揚州過著驕奢淫逸的生活，無怪乎政策一改，就無法應變，只能一步步走向滅亡的道路。

徽商的衰亡與晉商的輝煌，都來自於壟斷。但徽商的壟斷是在政府庇護下形成的，晉商的壟斷則是通過競爭。

明清時期，典當業的執牛耳者，南方是徽商（以休寧人為主），北方是晉商。到了清代中期，徽商包括典當業已經走向衰落。晉商由典當業轉入票號業，迎來了新的輝煌。

因此我們可以說壟斷讓徽商走向衰亡，創新讓晉商走向輝煌。

四、引註資料

註一、張秀平。影響中國的一百次事件。台北：龍騰。

註二、方駿。縱樂的困惑。台北：聯經。

註三、田玉川。晉商霸經。台北：正展。

註四、田玉川。晉商鑑經。台北：正展。

註五、張天群。徽商經濟。搜狐財經，卷二，頁五，2008/2/20，
<http://business.sohu.com/20080529/n257160115.shtml>